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7-10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协议中的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业务尚未获得批准，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不实施，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如项目获得批准并实施，可增加公司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南省岳阳县新开 80MW 低风速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交易对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拟在岳阳县新开门开展岳阳县新开 80MW 低风速风力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对岳阳县风电项目预估资源预选区进行规划，根据规划开展后期工作。该项目装机容量约为 80MW，总投资约 6.5 亿元。

新能源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开展测风、数据分析等前期工作，在项目满足新能源公司最低开发收益率要求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在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决定是否开发本项目。新能源公司将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 500 万元，待项目获取湖南省风电指标后并达到开工条件时，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需要再增加到 8,000 万元。

岳阳县人民政府将协助新能源公司落实国家给予风电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协调岳阳县、岳阳市及湖南省相关部门，配合新能源公司进行项目报批、道路建设、电网接入、土地、环保、建设、安全等各项工作；协助新能源公司按国家规定和程序办理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征用、拆迁、报批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在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不开展前期工作，两年内未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岳阳县人民政府将依法收回该项目的开发权，并引进第三方进行开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

2、可能存在因项目未纳入国家规划及计划、政策调整、获取批复不及时、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岳阳县新开 80MW 低风速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